

福建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市商务局业务主管科室：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5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要求和依据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对地方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工作成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作出客观评价。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强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调动地方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以评促建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强化监督约束，及时发现和改进不足：切实保障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安全、规范、有效。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印发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下

达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相关绩效目标表等；

2.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通知》《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等；

3.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闽商务〔2022〕37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 号）等；

4. 项目执行单位的申报材料、项目合同、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验收报告等材料；

5. 各级政府部门统计数据、商务部县域商业资金管理系统应用、县域商业第三方大数据等；

6.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

2024 年度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评价对象共 15 个：泉州市安溪县、德化县；漳州市龙文区、龙海区、云霄县、平和县、南靖县；三明市尤溪县、将乐县、泰宁县；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我厅根据商务部制定的《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市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抽查等方式，对2024年度支持县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考察推动落实、规范管理、重点任务、工作成效等情况。在评价基础上，对县打分排序。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评分分为四档：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我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安排资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安排

请各设区市组织辖区内相关县按照绩效评价指标编写自评报告并准备佐证材料，并于2月12日前汇总报送我厅。佐证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按照三级指标整理，按照一、二、三级指标分类归档)压缩打包发送至jsc@swt.fujian.gov.cn。绩效评价主要依据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后续我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进行现场考评。

联系人：省商务厅建设处 陈纯尘

联系电话：0591-87270231

传真：0591-87801017

附件：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

福建省商务厅建设处

2025年2月8日

附件：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佐证资料
组织推动	组织领导	建立党政领导、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	县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集中商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合作等部门力量，加强政策协同，推动重点工作。	工作推进机制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配套措施相关证明材料
制度规范	资金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	建立资金资产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资金事项的信息公开。	资金资产管理办法或要求、财务制度、票据、凭证等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	财政资金是否单独核算，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审批程序、使用方向、拨付手续和票据管理。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性等内容，确保账实对应。依规做好资产管理、整合、处置和盘活，推动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预算执行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 60%的，视情扣分。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 30%的，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资金支出凭证等
	项目管理	规范项目选择	项目启动前，规模较大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评审等并出具书面意见，规模较小的项目应提交会议讨论、专家论证并形成纪要。	项目材料，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和管理	承办企业选择规范、透明，经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等竞争性程序产生，并做好信息公开；财政补助资金专账专户管理，财政资金支持购置的各类固定资产建立台账。承办企业资质优、业务精、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严禁将项目违规分包牟利。确定支持后，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	项目实施合同、企业资质、与企业所签协议等材料
	日常监督	建立日常监督机制	建立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机制相关文件、日常检查记录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进度	加快项目建设和验收	督促承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中途停止建设的项目及时调整，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对已完工项目抓紧验收。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调整申请、项目验收报告等
项目建设	功能实现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	以发展共同配送为主要方向。已支持物流项目的县，除边远地区外，配送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县到村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天。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信息、邮政或快递公司单价等
		乡镇大集、商贸中心、商超等建设改造	资金应用于网点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服务提升，严禁用于土建、租金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类企业；对已安排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合作等单位及商务部农产品供应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等补助资金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信息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与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等单位补助项目以及商务部农产品供应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错位，避免重复支持。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信息以及相关项目比对情况

		提高生活服务质量项目	与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物流配送项目相结合，注重功能提升和产业融合。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项目信息
工作成效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明确县域商业目标类型和建设情况	是否明确“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目标类型和建成时间，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发展目标和实现年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是否按时开展达标验收评估工作。	省级有关建设完成情况及验收资料、第三方大数据等
		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共同配送占比等。乡镇集(农)贸市场覆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该项不得分。	
	助力乡村振兴	带动就业增收、拉动投资、促进消费	带动就业人次、拉动社会投资数额、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等数据。	地方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大数据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围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对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一般不低于 80%。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并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